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69,22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23）。

为了进一步占领国内外锑金原料市场，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为公司下属冶炼单位提供生产所需原料，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湖南黄金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采购进口锑金原料。本次预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00 万元，增加后，预计 2018 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89,22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启富先生、陈泽吕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增加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预计增加金额	预计总金额	2018年1-7月份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料、商品	湖南黄金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口铋金矿	0	20,000	20,000	0	0
合计			0	20,000	20,000	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和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南黄金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31日，注册资本600万元，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一路9号物丰机电产业园综合楼，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7年12月31日，进出口公司的总资产为1,265.83万元，净资产为605.94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3,456.63万元，净利润为6.5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进出口公司的总资产为5,672万元，净资产为596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3,013万元，净利润为-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关联关系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进出口公司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条规定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进出口公司的交易采取货到付款或约定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存在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定价政策与依据：按照“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等价有偿、非独占经营”的原则，根据国际及国内市场同类产品市场行情，依据原料品质按不同计价系数进行定价。

（二）结算方式：采用货到付款或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方式进行交易。

（三）协议签署情况：

1. 协议签署方式：在 2018 年度预计的总交易金额额度内，每一批次的交易均根据市场行情及需求情况签订相应的购销合同。

2. 协议有效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总的有效期限。每一批次的合同期限则按相关交易的执行情况确定。

3. 生效条件：累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全年预计额度内时，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超出上述额度，则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通过进出口公司进口铋金精矿，可充分发挥铋金分离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占领国际铋金原料市场，提高公司在铋行业的话语权。公司按照市场化的原则，以合同约定的方式交易定价，价格公允、付款条件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将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 201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必需的，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和关联人均在审议过程进行了充分的陈述，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体现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8日